
附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河南迪信云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河南迪信云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邓州市农村农业局）的（邓州市农村农业局2024年邓州市稻渔综合种养产业示范园区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邓州市农村农业局2024年邓州市稻渔综合种养产业示范园区项目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河南迪信云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485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5.6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

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迪信云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年1月20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